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8日以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3月18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剑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2018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及政策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该议案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七、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18 年度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客观、独立、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和沟通的工作，为了保持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任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该议案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九、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